附件：

嘉兴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电话：

机构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二○二一年制

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填报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数据准确，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申报资格；

2.如认定后发现，取消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并追回单位和责任人所获利益；

3.记入科研失信记录；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县（市、区）科技局填报

按照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的要求，对该申请进行了认真审查，出具《审查推荐意见表》，并承诺如下：

1.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2.该单位已完成创建，科研经费投入、科研人员数量、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和科研仪器设备原值等指标均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符合本次申报资格要求。

3.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公 章）

 年 月 日

嘉兴市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机构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法人类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主要技术领域 |  | 研发类型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举办单位（企业填写投资主体，事业、民非性质机构填写主管单位） | 举办单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
|  |  |  |  |
| 现有资质 |  |
| 二、人才团队 |
| 职工总数（人） |  | 其中，研发人员总数（人） |  |
| 全职研发人员总数（人） |  | 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 |  |
| 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数（人） |  |
| 研发人员清单 | （下载模板以附件形式上传） |
| 三、科研条件 |
| 科研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  |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  |
| 科研仪器设备清单（10万元以上） | （下载模板以附件形式上传） |
| 办公和科研场所（平方米） | 自有产权： | 单位资产总额（万元） |  |
| 租借： |
| 创新平台数量： 个（市级及以上） | 名称 | 级别 |
| 1. | 国家/省/市 |
| 2. |  |
| 3. |  |
| 大科学装置或大型试验装置 | （简要说明正在建设中的或者是三年内谋划布局的） |
| 四、科研投入 |
| 上年总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 上年经费总投入 |  | 引入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  |
| 近三年科研经费投入（万元） | 第一年 |  | 简要说明投入构成：条件建设、项目、人才等 |
| 第二年 |  | （同 上） |
| 第三年 |  | （同 上） |
| 财政经费收入（万元） |  | 非财政收入（万元） |  |
| 其中：社会捐赠（万元） |  |
| 五、科研任务（近三年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经费 |
| 国家级 | 1. |  |  |
| 2. |  |  |
| 3.（可增加） |  |  |
| 省（市）级 | 1. |  |  |
| 2. |  |  |
| 3.（可增加） |  |  |
| 其他合同项目类别 | 横向项目 | 人才项目 | 转移转化项目 |
| 合同项目数 |  |  |  |
| 合同项目金额（万元） |  |  |  |
| 六、科研成果（近三年取得的科研成果） |
| 发明专利 | 申请数（件） |  | 其中，PCT专利 | 申请数（件） |  |
| 授权数（件） |  | 授权数（件） |  |
| 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专有权授权数（件） |  | 其他 |  |
| 累计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项）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  |  |  |
| 科技奖励累计情况（项） | 国家级 | 省部级 |
|  |  |
| 标志性成果（代表作）情况（个/篇） | （需列出清单，并简要描述标志性或代表作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
| 成果转化收入（万元） |  |
| 七、经济社会效益（\_\_\_\_\_\_\_年至今） |
| 创业与孵化企业情况 | 累计创办企业数量（家） |  | 创办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累计孵化培育企业数量（家） |  | 孵化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其中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家） |  |
| 其中上市企业数量（家） |  |
| 累计服务企业数（家） |  |
| 累计接受创新券数量（万元） |  |
| 大型科研设备仪器共享台数（台） |  |

**法人类型**（单选）：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研发类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发服务；其他（请注明）。

**研发领域**（多选）：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其他（请填写）。

**出资形式**（单选）：知识产权；非知识产权类技术；货币；人才；土地；设备；其他（请填写）。

**举办单位类型**（单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个人；政府；其他（请填写）。

**现有资质：**市重点实验室（A）类；省企业研究院；其他（请注明）。

**经费总投入：**指统计区间内发生的经费投入总额。

**科研经费投入：**指统计区间内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的总投入，包括来自科研渠道以及其他各种渠道的经费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费用投入（包括外协加工费）,也包括在基建中用于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或者科研土建等的投入。

申报书提纲

一、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意义和目标定位

机构建设的意义和目标定位（如支撑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发展需要，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创新能力等）。

二、主要任务和发展目标

围绕构建多元创新投入体系、集聚一流创新人才团队、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打造协同联动创新体系、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等六大工作任务，分析提出短期和中长期建设任务。

三、体制机制

围绕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现代化管理机制、市场化运行机制、灵活引人用人机制等方面进行说明。

四、人才团队

简要介绍人才团队基本情况，包括研究方向、研究内容、主要成果、核心成员简介等。

五、其他

1.与市、县（市、区）政府签订合作共建、战略合作等协议或市、县（市、区）政府明确重点支持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2.市级有关单位、县（市、区）政府组织建设的需按照申报条件要求，重点围绕创建期内体制机制建设和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提交《建设总结》。

3.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嘉兴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单位**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 一、研发条件和实力（30分 | 1.科研人员（10分） | 科研人员总数 | 人 | 60人及以上得3分，50-60人得1.5分，50人以下不得分。 | 3 |
| 科研人员增长率 | % | 增长10%及以上得2分，增长10%以下得1分，0或负增长不得分。 | 2 |
|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 | % | 70%及以上得2分，60%-7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 2 |
| 高层次人才数 | 人 | 每拥有1名《嘉兴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0-2021年）中A类人才得3分，B类人才得2分，C类人才得1分，D类人才得0.5分，D类以下人才不得分，累计不超过3分。 | 3 |
| 2.科研用房（5分) | 集中的研发场地面积 | ㎡ | 面积≥3000㎡得5分，2000㎡≤面积＜3000㎡得3分，1000㎡≤面积＜2000㎡得2分，面积＜1000㎡不得分。 | 5 |
| 3.科研设备（5分） | 原值总额 | 万元 | 原值≥3000万元得5分，2000万元≤原值＜3000万元得3分，1000万元≤原值＜2000万元得2分，原值＜1000万元不得分。 | 5 |
| 4.组织制度（10分） | 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建设 |  | 新型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运行机制科学合理，落实上级部署任务：高效得6-8分，较好得4-5分，较差得0-3分。 | 10 |
| 二、 科研活动与创新成果（40分） | 5.科研投入(10分） | 年科研投入额 | 万元 | 投入≥3000万元得10分，2000万元≤投入＜3000万元得8分，1000万元≤投入＜2000万元得4分，投入＜1000万元不得分。 | 10 |
| 6.承担项目(10分） | 新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 | 项 | 承担1个国家级项目得3分,承担1个省部级项目得2分，没有承担不得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10 |
| 7.知识产权(5分） | 发明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授权量 | 件 | 获得1件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 3 |
| 其他知识产权数量 | 件 | 其他知识产权12件及以上得2分，6-11件得1分，6件以下不得分。 | 2 |
| 8.科技成果(10分） |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数量 | 项 | 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3分；得1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三等奖得0.5分，没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不得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10 |
| 9.标准制订（5分） | 负责或参与制订实施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 项 | 负责制订1项国际标准得5分，参与制订得3分；负责制订1项国家标准得4分，参与制订得2分；负责制订1项行业标准得3分，参与制订得1分；没有负责或参与制定标准不得分，累计不超过5分。 | 5 |
| 三、公共服务与经济效益（30分） | 10.公共服务（15分） | 三年内为企业等解决技术难题与关键技术的课题数(横向课题) | 项 | 每解决1项难题或关键技术课题得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10 |
| 三年内对外提供仪器设备共享和检测服务情况 | 批次 | 累计对外提供服务50台次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5 |
| 11.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15分） | 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转让和推广情况（含应用到临床） | 项 | 每转化、转让或推广1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8分。 | 8 |
| 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转让和推广累计实现的利税 | 万元 | 利税(效益)≥800万元，得5-7分，200万元≤利税(效益)＜800万元，得1-5分，利税(效益)＜200万元不得分，累计不超过7分。 | 7 |